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董事調職

Lee Huat Oon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Lee Huat Oon先生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Lee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行政總裁。

Lee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彼現為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Lee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Lee先生持有以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57,402 股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16% 權益；

*僅供識別之用

(ii) 20,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0.0018% 權益；及

(iii) 3,170,000 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Le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Lee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港幣5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可收取數額相約的董事袍金，該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其專業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Lee先生被調任的事項須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秀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鍾炎強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及李振元先生。